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风险提示书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填表须知

一、 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增开交易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提供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原件）；
-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含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居民），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港澳台居民：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提供复印件；
-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申请人：出示公安机关发放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提供复印件；
- 获得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出示外国（地区）永久居留证明，提供复印件；
- 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人民币结算账户），提供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本人签字）；
- 出示本人基础证券账户原件，提供复印件（如有）；
- 《承诺函》；
- 银行户名与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需提供户名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个人客户是 18 周岁以下的投资者或者其他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开户应由该客户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须提供以下材料：

- 提供填写完整并由代理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原件）；
- 出示该客户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含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居民），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代理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代理人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代理人的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港澳台居民：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提供复印件；
-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申请人：出示公安机关发放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提供复印件；
- 获得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出示外国（地区）永久居留证明，提供复印件；
- 出示代理人与该客户的法定代理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人民币结算账户），提供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本人签字）；
- 《承诺函》（个人版）；
- 银行户名与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需提供户名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 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 提供填写完整的并由本人/代理人（如有）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原件）；
- 出示本人及代理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含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居民），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出示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护照，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注意事项

- 1、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指定汇入账户。此账户需为人民币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一致；
- 2、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的其他申请材料（业务申请表除外）需按以下要求办理认证或公证：
 - ①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 ②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香港自然人投资者同时提交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居民身份证无需认证；
 - ③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澳门自然人投资者同时提交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居民身份证无需认证；
 - ④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以及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经我国驻投资者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 3、 投资者应在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因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4、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识别、预留印鉴等重要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的审查；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重要凭证等遗失或被窃，投资者应及时办理补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5、 直销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但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无效，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为无效；
- 7、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082	
传 真：021-68609601	电 话：021-68609602	网 址：www.zofund.com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